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2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浩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間於民國110年8月至12月間有系爭契約存在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發票、簽據或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聲請狀所附之契約未載契約期間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請求之原因事實及依據（因聲請人於聲請狀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第1點、第3點所載之契約書條款（號）等依據，均與釋明文件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三、陳明請求部分債權金額新臺幣69,080元之計算式及其依據為何？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